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洛宁县陈吴乡人民政府东原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6.95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7.094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南派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500MA9GUEQX5C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5月18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激活 Windows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 W